

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6,792,139.56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21,300,00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3年4月1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报告期内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①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规模业务推广宣传，承接的线下训业务较少，整体收入大幅度锐减；

②报告期内，新业务尚在考察了解阶段，未引入有成熟稳定现金流的新业务。

三、拟采取措施

为弥补亏损，公司计划采取以下途径以实现公司盈利：

（一）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、业务骨干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，并引入高水平管理人员、业务人员、开发人员等，从管理上、经营上和技术上，保持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。

（二）良好运行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，科学发展现代型企业模式，开源节流，进一步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。

（三）大力推进引入新的具有稳定现金流及成熟市场的业务进度。

（四）拟计划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，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，打开新的局面。

虽然受各种不利因素影响，公司营业收入减少，盈利能力下降，但公司未出现债务无法按期偿还、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